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家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2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880號），及移送併案審理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9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如附件一起訴書，因認被告陳家順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、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43-245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如附件二併辦意旨書所載，然被告死亡，本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相關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，自亦非本院所能審究，爰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鍾宜津

附件一：起訴書

附件二：移送併案意旨書